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534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涂福仁

陳冠雲

林語彤

被告 蒲閔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21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分之1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明財於民國113年2月27日16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區○道0號出口匝道內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國道4號東向28公里0公尺出口處，貿然往左變換車道，而與同向位處肇事車輛前方，由訴外人朱淑君駕駛阮振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

01 付賠付予阮振瑋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
02 幣（下同）11萬2,108元（含鈹金1萬0,200元、烤漆9,800
03 元、零件費用9萬2,108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4 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
05 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2,108元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7 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事
12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行車執照、
13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豐原保養廠鈹噴估價單、統一發票、
14 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佐（見豐簡卷第17至31頁），經核
15 與其所述相符，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
16 （見豐簡卷第45至5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7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分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上開之主張視
19 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
23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4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5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6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27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被告因駕駛車輛之
28 行為致阮振瑋受有損害，而被告並無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
29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在賠償被保險人阮振瑋後，再依
30 上開保險法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
31 屬有據。

01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03 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4 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05 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
06 輛之維修費用為11萬2,108元（含鈹金1萬0,200元、烤漆9,8
07 00元、零件費用9萬2,108元），其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後扣
08 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
09 規定，系爭車輛為非運輸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
10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11 折舊1,000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12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故已逾耐用
13 年數之系爭車輛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
14 而系爭車輛自104年2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豐簡
15 卷第23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2月27日，實際使
16 用期間已逾5年折舊年數，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17 定為9,211元（計算式： $92,108 \times 1/10 = 9,211$ ；元以下4捨5
18 入），再加計鈹金1萬0,200元、烤漆9,800元，則系爭車輛
19 之維修必要費用為2萬9,211元（計算式： $9,211 + 10,200 +$
20 $9,800 = 29,211$ ）。是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2萬9,211元之
21 損害賠償，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2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6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7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8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9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30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
31 債，既經原告起訴，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本件

01 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既經原
02 告起訴，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本件起訴狀繕本
03 於114年9月17日送達被告（見豐簡卷第65-1頁），是原告請
04 求被告應自同年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5 息，即屬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
07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9,211元，及自114
08 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就原
12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6 法 官 趙蕙涵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錢 燕